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第三批 2024年11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ZH202410290001	湖北省荆州市金源世纪城居民反映,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带有农药味的废气,2018年入住小区以来,一直能闻到,尤其是遇见西南风和南风时候,异味更加浓烈,对当地居民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2019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后层向督察组举报,后续厂区进行了搬迁,异味有所改善,但对目前异味改善情况仍不满意。	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该问题属实。</p> <p>1.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根据《荆州开发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方案》,已于2020年底前全部关停;2021年初,实施生产装置及构筑物去功能化及拆除工作,2021年6月24日通过了政府部门《荆州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验收;老厂区全部关停拆除后,无工业废气产生。</p> <p>2.新厂区目前采取的主要废气防治设施工艺是采取前端废气预处理+末端RTO焚烧处置的废气治理技术。前端废气预处理主要采取酸、碱、水吸收等废气处理工艺,末端废气处理主要采取酸喷淋吸收+碱喷淋吸收+三室蓄热式RTO焚烧+碱喷淋吸收废气处理工艺。两座三室蓄热式氧化炉(RTO):其中,一座是产品生产线综合尾气处理的RTO焚烧炉,设计焚烧废气量为30000m³/h。另一座是污水处理厂系统尾气处理的RTO焚烧炉,设计焚烧废气量为15000m³/h。两座RTO焚烧炉将生产装置系统中产生的所有尾气,先进行集中收集预处理后,再进行焚烧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并同步建立的在线监测设施,均已通过第三方比对监测验收和环保评审验收。目前新厂区废气污染物主要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在线监测数据已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监控平台联网,未发生数据异常情况。</p> <p>3.2021年,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厂区厂界安装了3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仪器;2022至2024年期间,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新厂区厂界安装5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仪器。经核查厂界在线数据结果,均稳定达标。同时,安道麦股份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自行监测,当地生态环境局经常性对公司开展监督性环境执法监测,现场监测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4.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自搬迁以来,未发生因环境污染被处罚事件。</p> <p>5.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在当地环保局每年组织的附近居民园区开放日活动中,向周边居民介绍工厂内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沟通了解居民诉求,回应群众关切。</p> <p>6.调查过程中,随机走访金源世纪城居民及过往行人,未出现明显刺鼻气味情况,个别居民反映在大风天气时有异味现象。</p>	属实	持续加强环保管控,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重视周边居民关切,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p>1.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预防性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时刻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委托三方运维单位,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准,确保在线设施有效运行,监测数据准确有效。</p> <p>2.积极开展无异味工厂创建工作。加强LDAR技术运用,深化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对化工装置潜在泄漏点进行全面检测。及时发现存在泄漏现象的组件,进行修复或替换,实现降低无组织泄漏排放的效果。加强对跑冒滴漏现象的管控,尽量杜绝无组织排放现象发生。</p> <p>3.建立社区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与社区沟通,接受社区监督。建立社区沟通渠道,组织社区沟通交流,对重点投诉人群开展点对点沟通交流,防范化解信访矛盾,不断提升居民满意度。</p>	已办结	无
2	D3ZGZH202410290002	1.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氯碱厂违规排放氯气,味道刺鼻,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大概在2013至2014年期间曾发生过氯气泄露事件。2.根据江苏省政府出台的大运河保护法有关规定,2020年底前大运河沿岸的化工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或者停产,但是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至今未搬迁,且公司的码头就建在大运河边上。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氯碱厂违规排放氯气,味道刺鼻,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大概在2013至2014年期间曾发生过氯气泄露事件”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氯碱厂违规排放氯气,味道刺鼻,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查询近三个月厂界氯气泄漏报警仪GDS历史趋势(24小时监测),无氯气泄漏报警;查阅近2年排污许可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各项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11月5日随机走访周边社区居民及过往行人,均未反映有刺鼻气味情况。</p> <p>(2)关于“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大概在2013至2014年期间曾发生过氯气泄露事件”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离子膜烧碱装置位于通港路8号,该装置于2011年3月完成建设。公司在2011年6月13日试生产期间曾发生过氯气泄漏事件。自2012年以来,氯碱厂生产运行稳定、生产正常,未发生氯气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p> <p>2.关于“根据江苏省政府出台的大运河保护法有关规定,2020年底前大运河沿岸的化工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或者停产,但是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至今未搬迁,且公司的码头就建在大运河边上”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根据江苏省政府出台的大运河保护法有关规定,2020年底前大运河沿岸的化工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或者停产,但是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至今未搬迁”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根据江苏省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文件要求(苏化治办【2020】40号文、工原函【2021】488号),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老厂区装置停产时限为2025年6月底,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企业搬迁、原厂区关闭。安道麦安邦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积极开展生产装置搬迁入园相关工作,其中乙烯利、吡啶酮等生产装置已经完成搬迁,离子膜烧碱等生产装置搬迁、关停工作正在按照序时进度开展,2025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老厂区生产装置关停,2025年底前达到“两断三清”。</p> <p>(2)关于“公司的码头就建在大运河边上”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的码头位于里运河河边(大运河支流),为生产运营的配套设施,码头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环保设施,相关手续齐全。</p>	部分属实	<p>1.持续加强环保管控,确保生产过程合规合法排放,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p> <p>2.按照工信部及江苏省化治办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老厂区生产装置关停。</p>	<p>1.加强日常环保管控。在氯碱厂周边现有氯气泄漏报警仪的基础上,再在厂界新增3只氯气泄漏报警探头,完善原有GDS报警系统,确保GDS安全可靠性和可用性;加强值班干部巡检,在氯碱厂周边新设2处巡检点,确保值班干部到点到位进行值班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生产过程中的异常工况,杜绝氯气泄漏事件发生。</p> <p>2.积极推进厂区装置搬迁、关停工作。进一步细化搬迁、关停计划,倒排工期,卡实节点,确保于2025年6月底前安全平稳完成老厂区生产装置搬迁、关停工作。</p> <p>3.公示江苏省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老厂区关停、搬迁入园进展情况信息,消除居民疑虑。</p>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ZGZH202410290003	风神轮胎(太原)有限公司产生异味较重,影响周边紫林花园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该问题属实。</p> <p>核查中了解到,2024年4月8日,收到12369平台关于异味投诉信息,经清徐县环保局现场核实,判定异味产生是由于轮胎库房门敞开造成轮胎异味无组织排放导致。现场核实VOCs无组织排放方面,发现成品仓库与硫化车间联通门处于常开状态,硫化车间存在VOCs随空气流到仓库,有通过仓库门排放的风险,无组织排放管理存在问题。查阅废气处置装置活性炭滤网更换记录,发现硫化废气处置装置活性炭滤网上次更换记录为2024年1月15日,已超过更换周期,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上存在问题。核查过程中,通过走访紫林花园小区居民,部分居民表示有时可以感受到异味。</p>	属实	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p>1.强化生产过程管控,加强VOCs设备设施日常巡检力度,建立巡检台账,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对硫化工段废气处置装置活性炭滤网更换建立标准化流程,确保及时更换。安排专人对车间、库房门进行巡检,确保车间门保持关闭状态。举一反三,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p>2.加强宣传,主动沟通,争取赢得周边群众理解。做好环境保护信息公示,在厂门口加装环保信息公示牌,定期公示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时公示厂界非甲烷总烃、臭味等监测结果。</p> <p>3.建立外部沟通机制,畅通与附近居民的沟通渠道,主动了解附近居民诉求,定期开展“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附近社区居民“零距离”接触公司环保设施,了解环保管理情况,提高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p>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ZGZH20 24102900 02	<p>1. 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厂长期不能正常运行，污水无法正常处理，污水处理厂形同虚设。公司储罐大修、清洗储罐、原油储罐切水、雨水和污水系统混流、日常的生活污水、消防用水补水等环节产生的污水除少部分外运南疆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外，剩下大部分污水该公司以绿化降尘、水泥浇筑的名义直排公司内部地下，或者直排附近海域。公司未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对污水中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p> <p>2. 锅炉产生的废气不能达到环保要求。锅炉冬季启用时，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无法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公司不但不在锅炉改造达标排放上下功夫，反而指使员工在锅炉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上造假，以达到逃避环保处罚的目的。</p> <p>3. 油气回收装置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油气回收装置处置能力跟作业量不匹配，通过停止现场发车作业的方式逃避环保检查。现有治理设施无法解决现场空气污染的问题，大批量发车时，汽装栈发车区域味道特别刺鼻。</p>	天津市市辖区滨海新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1. 关于“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厂长期不能正常运行，污水无法正常处理，污水处理厂形同虚设”问题。 经核实，该问题属实。 天津仓储公司污水处理厂2020年9月开始进行升级改造，因处理工艺问题至今未能投入运行。在此期间污水经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批准进行应急转运处理。</p> <p>2. 关于“公司储罐大修、清洗储罐、原油储罐切水、雨水和污水系统混流、日常的生活污水、消防用水补水等环节产生的污水除少部分外运南疆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外，剩下大部分污水该公司以绿化降尘、水泥浇筑的名义直排公司内部地下，或者直排附近海域。公司未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对污水中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问题。 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 (1) 天津仓储公司储罐大修、清洗储罐、原油储罐切水、日常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罐储存，在污水处理厂未正常投用期间，天津仓储公司所产生污水经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批准进行应急转运处理。 (2) 天津仓储公司设计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独立，清净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雨水监控池，按排污许可要求检测合格后排放，不存在雨污水混流情况。 (3) 天津仓储公司使用混凝土均为预拌商品混凝土，日常仅安排进行除草作业，未进行库区绿化浇灌及降尘作业；库区消防补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4) 天津仓储公司污水排口排放去向为南疆南污水处理厂，排口建设有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无直排附近海域污水排口。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天津仓储公司污水排放执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不涉及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p> <p>3. 关于“锅炉产生的废气不能达到环保要求。锅炉冬季启用时，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无法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问题。 经核实，该问题属实。 天津仓储公司在用8吨燃油锅炉建设于2009年-2011年，2011年6月25日安装竣工完成，2012年1月1日投用，执行《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主要用于办公及辅助区冬季供暖，热力蒸汽消耗量远低于锅炉的额定产蒸汽量，锅炉频繁出现启停情况，造成锅炉烟气氧含量较高，导致锅炉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部分时段超标。</p> <p>4. 关于“公司不但不在锅炉改造达标排放上下功夫，反而指使员工在锅炉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上造假，以达到逃避环保处罚的目的”问题。 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 (1) 天津仓储公司于2024年8月开始对锅炉进行改造，将8吨燃油锅炉改为4吨醇基燃料锅炉，以匹配当前蒸汽用量需求，减少频繁启停炉工况。目前，已完成8吨燃油锅炉拆除工作。 (2) 天津仓储公司锅炉烟气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2024年2月6日取得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联网确认单，排放数据实时上传生态环境部在线监测平台。查第三方运维单位工作日志，2月6日以后，仅对采样系统自动反吹时间做过延长调整。天津仓储公司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对上述异常工况数据进行标记，相关情况向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书面说明。</p> <p>5. 关于“油气回收装置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油气回收装置处置能力跟作业量不匹配”问题。 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 (1) 天津仓储公司按照排污许可开展油气回收装置排放检测，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及厂界空气污染物浓度监测值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2) 天津仓储公司现有两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量分别为700m<sup>3</sup>/h、800m<sup>3</sup>/h。在同时进行装船和装车作业时，800m<sup>3</sup>/h油气回收装置用于装船作业，剩余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满负荷装车作业要求。</p> <p>6. 关于“通过停止现场发车作业的方式逃避环保检查”问题。 经核实，该问题属实，天津仓储公司有此情况。</p> <p>7. 关于“现有治理设施无法解决现场空气污染的问题，大批量发车时，汽装栈发车区域味道特别刺鼻”问题。 经核实，该问题属实。 天津仓储公司汽装主要装载货物为原油，大批量发车时，汽装栈发车区存在一定异味。</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环保管控，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装车过程异味管控，有效改善工作环境。	<p>1. 加快完成污水处理厂改造，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污水处理厂前端处理改造建设，2025年8月31日前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在污水处理厂投运前，按要求向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做好污水收集、检测和转运记录。</p> <p>2. 加快实施8吨燃油锅炉改为4吨醇基燃料锅炉项目，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4吨醇基燃料锅炉安装，2024年12月15日前投入使用。加强锅炉运行管理及在线监测装置运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3. 增加油气回收处置能力，新建1500m<sup>3</sup>/h油气回收装置，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装置主体安装，2025年6月30日前投入使用。</p> <p>4. 在1500m<sup>3</sup>/h油气回收装置投用前，装船作业时控制发车作业负荷，确保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能力与库区装车负荷匹配。</p> <p>5. 制定严禁“通过停止现场发车作业的方式逃避环保检查”的工作纪律，严肃考核，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p> <p>6. 制定鹤管作业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监督执行，缩短鹤管插拔时间，减少现场异味排放。</p> <p>7. 配置氢火焰离子化(FID)检测仪，定期对汽装站开展自行检测，对第三方检测数据进行抽样复核，建立检测台账，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p> <p>8. 定期组织学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及典型案例，强化环保意识、责任意识。</p> <p>9. 天津仓储公司上级主管单位中化能源及所属能源物流公司分别成立专班工作组，督导天津仓储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根据调查结果，拟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	----------------------------	---	------------	-------------	--	------	--	---	-------	----------------------